

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文件

韶市防管字〔2026〕11号

关于上报《韶关市妇幼健康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市水务局：

我中心于2025年7月15日组织召开了《韶关市妇幼健康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技术审查

会,建设单位韶关市妇幼保健院于2026年1月12日将编制单位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修改完善后的报告报送我中心。现将技术审查意见上报市局。

特此报告。

附件:《韶关市妇幼健康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4日

附件：

韶关市妇幼健康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表

技术审查报告

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审查报告名称：《韶关市妇幼健康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审查单位：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

审查专家组成员：张林红 吴世明 康小冬 马兵成 高超

审查工作组成员：彭卫华 李日养 李兴男 张林红 吴世明 李梦
霞

《韶关市妇幼健康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韶关市妇幼健康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城育才路1号，中心点位坐标为东经E113°33′08"，北纬N24°46′5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建筑为一栋韶关市妇幼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及配套附属工程，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具体包括配置386张床位、生殖遗传研究所、围产医学研究所（孕产妇-新生儿危重症救治中心）、出生缺陷精准化防治中心、精准安胎中心、儿童内镜中心、儿童慢性病管理中心、儿童近视防治中心、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等及相关配套设施；室外工程包含道路、广场、室外停车场、景观绿化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0.69公顷，均为永久占地。本项目挖方总量2.63万立方米，填方总量1.18万立方米，借方总量1.11万立方米，余（弃）方总量为2.56万立方米。本工程已于2025年12月开工建设，计划2027年9月完工，总工期22个月。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10989.9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9269.84万元，建设投资由市财政统筹（专项债）资金，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单位自筹资金。

2024年1月19日，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了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韶关市妇幼健康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韶发改投审〔2024〕4号）。2024年2月8日，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了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韶关市妇幼

健康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韶发改投审〔2024〕9号）。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武江区，不属于国家级、广东省和韶关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2025年7月15日，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在韶关市武江区组织召开《韶关市妇幼健康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评审会，会上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我中心对修改后的《水保方案》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综合说明

（一）同意编制原则和依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7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根据编制单位测算，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69公顷。

（四）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和广东省两区划分公告等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地武江区不属于国家级、广东省和韶关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但项目区位于韶关市武江区城区，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为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二、项目概况

（一）同意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情况、项目组成及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及其平衡情况、工程投资、进度安排、拆迁及安置等介绍较清晰。

（二）同意本项目挖方总量为 2.63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18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为 1.11 万立方米，余（弃）方总量为 2.56 万立方米。余（弃）方全部外运至韶关市教育局承建的韶关市芙蓉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回填综合利用。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组织、施工方法与工艺等在水土保持方面的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二）同意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主体工程设计考虑了雨水管网、景观绿化、基坑排水沟等水保措施。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

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期间扰动地表面积为 0.69 公顷，损坏

植被面积为 0.44 公顷。在预测时段内项目土壤流失量为 43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35 吨。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分区划分。项目区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和绿化工程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一级分区。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1) 道路广场区

根据现场调查，主体工程区正在进行消防管道迁改施工，基坑排水沟、沉沙池、雨水管网和景观绿化措施尚未开始实施，本方案新增施工区域内裸露区域的临时覆盖措施及基坑四周的排水、沉沙措施。

主体工程区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排水沟 553m、雨水管网 415m、沉沙池 1 座，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00m、编织土袋拦挡 60m、彩条布覆盖 1000m²。

(2) 建筑物区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临建区正在进行清表施工，建成后基本被建筑物占压和硬化面覆盖，本方案新增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覆盖措施。

建筑物区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彩条布覆盖

1000m²。

(3) 绿化工程区

根据现场调查，主体工程区正在进行清表施工，景观绿化措施尚未开始实施，本方案新增施工区域内裸露区域的彩条布覆盖措施及临时堆土的覆盖和拦挡措施。

绿化工程区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景观绿化1045.28m²，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编织土袋拦挡80m、彩条布覆盖500m²。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 同意初定的监测点位布设，下阶段应根据施工实际进一步优化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方法。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0.6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本项目征占地面积6680.10m²，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6681m²，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008.60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

一条规定: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经审核,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8.1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40.95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27.1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费 8.61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2.75 万元,独立费用 13.35 万元。

(四)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除表土保护率外(本项目不设表土保护率),其余五项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工程水土保持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方面的要求。

九、附件

《韶关市妇幼健康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会签到表

2025年 7月 15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刘春燕	韶关水务局	主任	
李辉	韶关市水务局		13580109596
李彦清	韶关水务局		
高飞	建昌设计		
高超	广东百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主任	13011141653
马成	韶关市亿想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82637885
张林红	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	高工	13927827922
吴世明	- - -	高工	13553685650
沐心冬	韶关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826351878
李鹤霞	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	工程师	
王艳秋	广东省科学院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副主任	13775200502
李洪男	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	工程师	
莫永英	韶关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负责人	18007510112
于晓	韶关市妇幼保健院	科员	18675100319

《韶关市妇幼健康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2025年7月15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签名
张林红	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水工建筑(省水保库专家)	张林红
吴世明	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水工建筑	吴世明
康小冬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工建筑(省水保库专家)	康小冬
马兵成	韶关市迅捷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省水保库专家)	马兵成
高超	广东百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工建筑	高超

韶关市妇幼健康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7月15日，受韶关市水务局委托，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在韶关市武江区组织召开了《韶关市妇幼健康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韶关市水务局、建设单位韶关市妇幼保健院，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单位代表和5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对项目有关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讨论，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建议：

完善项目基本情况、编制依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水土保持监测和方案特性表等内容，复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指标值等内容。

二、项目概况。建议：

（一）完善关联工程情况介绍、补充关联工程位置示意图；

（二）复核项目组成，补充基坑开挖与支护方案介绍；

（三）完善临时堆土及施工期排水、施工临时用地等施工组织内容介绍；

（四）复核工程占地面积及类型；

（五）复核工程土石方平衡、明确弃方去向。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建议：

（一）完善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期排水、施工组织及施工工艺等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

（二）完善主体工程设计已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复核工程量和投资。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建议：

(一) 复核扰动地表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预测时段、预测范围;

(二) 复核土壤侵蚀模数和土壤流失量。

五、水土保持措施。建议:

(一) 按地下室施工期和地面施工期优化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二) 完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及体系框图;

(三) 补充临时堆土区防治措施布设, 完善其他各防治区施工期排水、沉沙、拦挡、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复核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四) 复核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

六、水土保持监测。建议:

复核监测时段, 完善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 优化监测点位。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建议:

(一) 复核材料价格、水土保持措施单价、独立费用。

(二) 复核六项指标计算。

八、其他。建议:

(一) 补充外弃土方去向支撑材料;

(二) 完善有关图件。

综上所述, 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5年7月15日

**韶关市妇幼健康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专家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

篇章名称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专家核准(√)
一、综合说明	完善项目基本情况、编制依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水土保持监测和方案特性表等内容，复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指标值等内容。	已完善项目基本情况、编制依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水土保持监测和方案特性表等内容，已复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指标值等内容。(特性表、p1-p9)	√
二、项目概况	(一)完善关联工程情况介绍，补充关联工程位置示意图； (二)复核项目组成，补充基坑开挖与支护方案介绍； (三)完善临时堆土及施工期排水、施工临时用地等施工组织内容介绍； (四)复核工程占地面积及类型； (五)复核工程土石方平衡、明确弃方去向。	(一)已完善关联工程情况介绍，补充关联工程位置示意图；(p2-p3、p6) (二)已复核项目组成，补充基坑开挖与支护方案介绍；(p3-p5、p7) (三)已完善临时堆土及施工期排水、施工临时用地等施工组织内容介绍；(p13-p17) (四)已复核工程占地面积及类型；(p11) (五)已复核工程土石方平衡、明确弃方去向。(p11-p13)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完善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期排水、施工组织及施工工艺等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 (二)完善主体工程设计已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复核工程量和投资。	(一)已完善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期排水、施工组织及施工工艺等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p24-p27) (二)已完善主体工程设计已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复核工程量和投资。(p27-p30)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复核扰动地表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预测时段、预测范围； (二)复核土壤侵蚀模数和土壤流失量。	(一)已复核扰动地表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预测时段、预测范围；(p31-p32) (二)已复核土壤侵蚀模数和土壤流失量。(p32-p35)	√

五、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p>(一) 按地下室施工期和地面施工期优化水土流失防治分区;</p> <p>(二) 完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及体系框图;</p> <p>(三) 补充临时堆土区防治措施布设, 完善其他各防治区施工期排水、沉沙、拦挡、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复核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p> <p>(四) 复核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p>	<p>(一) 已按地下室施工期和地面施工期优化水土流失防治分区;(p36-p37)</p> <p>(二) 已完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及体系框图;(p37-p39)</p> <p>(三) 已补充临时堆土区防治措施布设, 完善其他各防治区施工期排水、沉沙、拦挡、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复核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p38-p40)</p> <p>(四) 已复核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p42)</p>	✓
六、水土保持监测	<p>复核监测时段, 完善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 优化监测点位。</p>	<p>已复核监测时段, 已完善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 已优化监测点位。(p43-p48)</p>	✓
七、水土保持估算及效益分析	<p>(一) 复核材料价格、水土保持措施单价、独立费用。</p> <p>(二) 复核六项指标计算。</p>	<p>(一) 已复核材料价格、水土保持措施单价、独立费用。(p52-p55、p82-p85)</p> <p>(二) 已复核六项指标计算。(p55-p57)</p>	✓
八、其他	<p>(一) 补充外弃土方去向支撑材料;</p> <p>(二) 完善有关附件。</p>	<p>(一) 已补充外弃土方去向支撑材料;(p74)</p> <p>(二) 已完善有关附件。(附图 1-12)</p>	✓
<p>编制单位(盖章):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代表(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6.1.5</p>			